审核编号：XSSH202601469　　合同编号：NB20260124

审核人：沈欣 张晨阳　　预算号：DZ20261Y0007

审核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南京鼓楼医院南部院区班车租赁协议

甲方(承租方)：南京鼓楼医院

乙方(出租方)：南京荃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经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00-SOHO-G2026-0042 ）就本车辆租赁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行之有效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表”。如需增加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站点时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甲方员工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车辆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车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下客。

4、甲方员工乘车期间自觉遵守公共纪律，保管好自有钱物，出示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乘车。

5、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卫生及安全可靠性，如：刹车、方向、轮胎、灯光等，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须认真整改并通报相关整改情况。

6、甲方对乙方所承运的甲方线路的车辆以及司机的情况有知情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车辆情况和费用包含：（1）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手续齐全、车况性能良好、卫生整洁的车辆，车龄新，并做好车辆及乘客险（附保险单复印件），负责油料和车辆维护保养等费用，配好驾驶人员。（2）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驾驶员工

资等司乘人员（含周六、周日、节假日等情况下的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餐费、车辆及人员保险费、车辆油料及维护、保养和修理费用、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相关车辆运行及管理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2、乙方车辆按甲方要求准时到达用车目的地，服从甲方合理调度安排，按协议内容认真执行。乙方应保证承运车辆正确摆放标识牌；按照甲方提供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安全、准时运行班车，沿途站点到站时间较准确。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所有车辆投入营运所需时间执行，若未按承诺执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3、驾驶员要求：（1）乙方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驾龄长、身体健康、道德品质良好且无任何犯罪记录或重大交通安全事故记录的驾驶员为甲方服务，并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有责任督促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和治安防范工作。（2）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化培训，并持有准驾车型对应的驾照，驾驶经验，文明服务；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3）驾驶员严禁在车辆行驶时抽烟、接打电话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的行为。严格认真检查乘车人员的乘车证或工作证，无甲方乘车证或工作证的人员一律拒绝乘车；乙方驾驶员在承运期间须保证通勤班车准时准点，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停靠，不得溜站、拒载、少载、混载(非甲方员工及其货物)、串线、不按站中途停车、未接甲方通知的情况下私自改变行车路线等。如发现有以上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视情节轻重处罚金额为 1000-5000 元/处。（4）如驾驶员驾驶时因违反交通规则，操作不当，态度不端等原因遭乘客投诉，有效投诉 1 次，甲方有权从每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作为惩罚；有效投诉 2 次，甲方有权从每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作为惩罚；达到 3 次而拒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甚至终止合同。（5）因乙方驾驶员服务不当导致 12345 投诉成立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

4、车辆归属和设施及卫生要求：乙方所提供车辆需为营运性质车辆，不接受挂靠性质车辆。车辆需安装监控（可追查半个月内容），空调设备良好。车辆外表需及时清洗，保证车辆外表干净无破损不沾有污泥，车内卫生干净整洁，座椅干净无灰尘所有座椅套保证每月至少清洗消毒一次，车厢内无异味，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车内设备完好，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及座椅套更换。甲方将定期检查车辆整体情况及车内外卫生状况，如发现未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乙方在承运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车型或转租他方车辆代替，如更换车辆或转租第三方车辆代替必须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不承担这些车辆的承运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更换的车辆及人员必须优于或等于原有车辆。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车辆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事由使用。如发现违反此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7、保险和赔偿：（1）承运车辆必须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车辆保险，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行；不得使用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2）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购买车辆保险，所投险种为：A: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B: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保险有效期不得短于服务期限。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涉及保险理赔及事故处理等事宜，均由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及赔偿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线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罚，详见附件。

9、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在承运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10、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对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出现的劳动纠纷等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承运车辆应做到比发车时间早 10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起始站（包括上班、下班、加班起始站）准时发车。

12、乙方车辆若出现晚点、抛锚、交通违章事故等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在 30 分钟内安排转乘车辆。若转乘车辆 30 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或无法安排转乘车辆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乘车人员选择乘坐出租车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乙方负责承担所有甲方乘车人员当次乘车费用并免除本合同约定的当次租车费用。

三、车辆路线及价格

序号	班次及路线	往返一趟里程（公里）	车型（座）	数量（辆）	往返趟次(趟/天/辆)	参考天数（天/年）	单价（元/趟/天/辆）	合价（元）
1	迈皋桥站点-苜蓿园站点-南部院区（48-50 座客车）	140	48-50	1	2	261	600	313200
2	鼓楼医院本部-南部	120	48-50	2	2	261	650	678600

	院区 （48-50 座客车）							
3	鼓楼医院本部-南部院区 （48-50 座客车）	120	48-50	1	4	104	530	220480
4	奥体站点-南部院区 （19 座客车）	110	19	1	3	261	430	336690
5	鼓楼医院本部-南部院区 （2-3 座货车）	120	2-3（货车）	2	2	328	370	485440
6	鼓楼本部-南部院区 （7 座客车）	120	7 座客车	1	2	261	360	187920
序号	班次及路线	/	车型（座）	数量（辆）	/	参考里程（公里/年）	单价（元/公里）	合价（元）
7	7 座零星用车	/	7	1	/	40000	1.8	72000
8	19 座零星用车	/	19	1	/	20000	1.9	38000
9	48 座零星用车	/	48	1	/	10000	2	20000
10	2-3 座全封闭货车	/	2-3	1	/	5000	1	5000

注：（1）班车现运行的路线及时间为暂定，见附件 1《南院班车时刻表》，后续可能根据职工需求及班车运行情况再进行调整。（2）单价（元/趟/天/辆）为每天每辆一趟往返的价格。（3）车辆往返于南京市区（鼓楼医院本部、迈皋桥-苜蓿园站点、奥体站点）与南京鼓楼医院南部院区。其中南京鼓楼医院南部院区地址为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88 号 21 栋，鼓楼医院本部地址为鼓楼区中山路 321 号，奥体站点地址为奥体中心东门

南京鼓楼医院合同

公交站 85、109、166、D22 路，迈皋桥站点地址为迈皋桥广场公交站 53、24 路，苜蓿园站点地址为紫金苑东 1 门。（4）乙方承诺周一-周五下午 19:00 免费增派 1 辆 19 座客车服务南部院区-鼓楼医院本部。

四、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1）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每月各种车型实际运行趟次后，根据合同第三条表格中的单价按月据实结算。（2）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当面交或信函至甲方，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1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本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仍可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3）乙方于本合同（协议）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应于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5）合同（协议）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履行合同（协议），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协议）期限：一年，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4、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协议（合同）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6、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7、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8、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9、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合同）《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合同）。

八、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

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九、安全责任条款：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合同期（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南部院区后勤保障部负责协调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双方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 30 日后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本项目招标投标（磋商）文件、协议（合同）及附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生效方式有两种，由甲方任一选择：

（1）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签署电子合同,双方在甲方指定的电子化采购平台上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生效。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其登录甲方电子化采购平台的账户及密码，乙方一旦签字或签章，即视为签字或签章操作人有权利代表乙方签署协议且已经全面阅读协议条款，代表乙方认可并接受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项。双方确认，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仅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为由否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电子合同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完成电子签后的合同经电子化采购平台内部回传方式电子送达至乙方个人账户。

双方确认，电子签章生成的签署证明以及存储的与本合同签署相关的全部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记录、签署过程日志、区块链存证记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发生争议，该等电子数据可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认定案件事实的原始证据和有效依据，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

南京鼓楼医院

附件 1《南院班车时刻表及服务要求》

附件 2《考核标准及要求》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南京圣发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321 号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222 号 1 幢 822 室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106666　　邮编：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座机：

分管院领导：　　授权代表电话：13805150075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授权代表：朱乐乐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09-04　　日期：2026-09-04

附件 1：《南院班车时刻表及服务要求》

一、南院班车时刻表

需求一：南京鼓楼医院南部院区周一至周五班车时刻表				
车辆情况	**发车站点及时间**	**途经地点**	**发车站点及时间**	**备注**
1 号车 19 座	奥体站点		南部院区	往返三趟
	7:00		11:00	
	鼓楼医院本部		南部院区	
	13:00		17:30	

	鼓楼医院本部		南部院区	
	=====		21:15	
2 号车 48-50 座	鼓楼医院本部		南部院区	往返两趟
	7:00		9:15	
	鼓楼医院本部		南部院区	
	11:30		17:30	
3 号车 48-50 座	鼓楼医院本部		南部院区	往返两趟
	7:00		12:45	
	鼓楼医院本部		南部院区	
	=======		17:30	
4 号车 48-50 座	迈皋桥站点	苜蓿园站点	南部院区	往返两趟
	6:50	7:20	17:30	
	鼓楼医院本部			
	19：00			
5 号车 19 座	南部院区		鼓楼医院本部	增值服务
	19:00			
需求二：南京鼓楼医院南部院区周六至周日班车时刻表				
车辆情况	**发车站点及时间**	**途经地点**	**发车站点及时间**	**备注**
2 号车 48-50 座	鼓楼医院本部		南部院区	①往返四趟； ②2、3、4 号车可以轮换使用
	7:00		9:15	
	鼓楼医院本部		南部院区	

南京鼓楼医院合同

	11:30		12:45	
	鼓楼医院本部		南部院区	
	=======		17:30	
	鼓楼医院本部		南部院区	
	19:00		21:15	
需求三：南京鼓楼医院南部院区货物运输车辆				
车辆情况	**发车站点及时间**		**发车站点及时间**	**备注**
2 台 2-3 座全封闭货车	南部院区		鼓楼医院本部	①两辆车每天平均往返两趟； ②除固定从南院发出时间外，还有零星应急接送物资运送
	8:30 输血科			
	10:30 检验科			
	13:50 病理科			
	15:30 输血科			
需求四：南京鼓楼医院南部院区零星用车				
车辆情况	路线		年行驶公里数	**备注**
7 座零星用车	往返本部和南部院区及其他路线，根据采购人要求		约 40000 公里	
19 座零星用车	往返本部和南部院区及其他路线，根据采购人要求		约 20000 公里	
48-50 座零星用车	往返本部和南部院区及其他路线，根据采购人要求		约 10000 公里	
2-3 座全封闭货车	往返本部和南部院区及其他路线，根据采购人要求		约 5000 公里	

二、车辆需求概况：

序号	车型	数量
1	48-50 座客车	3 辆
2	19 座客车	2 辆（含 1 辆增值服务）
3	7 座客车	1 辆
4	2-3 座货车	2 辆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2-3 座货车	封闭式，满足需求的新能源车或油车（发动机：2.0T 缸涡轮增压发动机，单前挡风玻璃，车载空调，全承载车身结构），封闭式，带升降板。
2	7 座客车	发动机：2.0T LXH 可变缸涡轮增压发动机，单前挡风玻璃，车载空调，全金属车身，全承载车身结构。
3	19 座客车	发动机：国六柴油发动机车长≥7000mm,车宽≥2050mm，车高≥2770mm，，独立悬挂系统，单前挡风玻璃，车载空调，全金属车身，全承载车身结构。
4	48-50 座客车	满足需求的新能源车或油车（发动机：国六柴油发动机，气囊悬挂系统，单前挡风玻璃，车载空调，全金属车身，全承载车身结构）。
5	保险要求	乙方投入的 19-48-50 座车辆和 7 座车辆及 2-3 座货车须购买法规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其中以下保险保额如下： （1）第三者责任险：所有车辆保额均为 300 万元； （2）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①48-50 座车辆（3 辆）座位险不低于 30 万/座；②19 座车辆（2 辆）座位险不低于 50 万/座；③7 座车辆座位险不低于 60 万/座。

四、服务要求

（1）乙方车辆运行要求准时准点、外观 整洁、内况清洁卫生、安全驾驶。保证车况、车容、安全用具完好，不开常病车。

（2）乙方投入的车辆固定用于本项目服务，不得用于非本项目运行服务，一经甲方发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处罚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3）乙方应确保投入专用车辆符合甲方需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或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供车辆类型、数量、参数等必要的技术数据及所有必须的的手续资料（含保险），在车辆投入前将车辆方案及车辆信息资料报甲方同意。车辆投入运行后，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入车辆。

（4）乙方应有备用车辆，满足甲方人员用车的需求，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经双方协商增加车辆或车辆趟次，并严格按照甲方所指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和站点要求准时接送甲方人员。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不得违反甲方在时间和地点等要求，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的日常安排。

（5）乙方车辆若出现晚点、抛锚、交通违章事故等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在 30 分钟内安排转乘车辆。若转乘车辆 30 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或无法安排转乘车辆的，服务方应及时通知医院乘车人员选择乘坐出租车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乙方负责报销所有医院乘车人员当次乘车费用并免除本合同约定的当次租车费用。

（6）乙方应确保医院员工及第三人租车期间的行车安全，车辆行驶途中如遇交通事故，涉及保险理赔及事故处理等事宜，由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及赔偿与医院无关。

（7）驾驶员必须遵守乙方的服务规程和甲方的制度，如发现违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具体答复，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司机。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的违章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

（8）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线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

（9）乙方的司乘等服务人员在承运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10）乙方的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对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出现的劳动纠纷等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承运车辆应做到比发车时间早 10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起始站（包括上班、下班、加班起始站）准时发车。

附件 2：《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标准及要求

（一）车辆正常运行：准点率须达到 98%以上；若遇紧急情况正常车辆不能准点发车的，必须提前 1 个小时告知甲方并同时安排备用车辆投入运行，超过 20 分钟未达始发站，乘客打的或其他方式到目的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车辆卫生保洁：车辆保洁、打扫卫生须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得占用并影响甲方的使用需要；运行车辆每日外观一清洗、内置两打扫。

（三）车辆维修、保养、年检等其他事项须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得占用并影响甲方的使用需要。

（四）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事宜。

（五）考核标准：为进一步加强车辆运行工作的管理，确保运行安全，提高服务质量，特成立考核小组，通过检查车容车貌、运行安全、服务态度、准点率及运营计划和运营报表等，对乙方进行考核。车辆管理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如下：

南京鼓楼医院合同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备注
	车容车貌及准点率（40 分）			
1	（2）外观（10 分）： 1. 车身每日清洗一次，保证车辆无明显污渍，车内每日至少打扫两次，保证车厢整洁，无垃圾。座椅套用手擦拭无灰尘，地面无污渍、杂物，前挡风玻璃无杂物，每周至少清洗一次（或每周擦拭消毒一次），保证干净 2. 标志牌、线路牌（10 分）：标志牌清晰、显而易见 3. 车辆应急设施、安全设施、洁净设施等配备齐全（10 分）。 4. 准点率（10 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始发站准点率 98%以上。	未达标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运行安全（40 分）**			
	（1）车辆一致性（20 分）：所投入车辆与响应文件相符，如果车辆不符，每台车每次扣 1 分，一个月内连续扣 20 分，发整改通知函，一个月内还未达标准，扣 5000 元，并解除合同。	未经同意更换车辆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南京技校医院合同

	（2）人员一致性（20 分）：所投入人员与响应文件相符，如果人员不符，每人每次扣 1 分，一个月内连续扣 20 分，发整改通知函，一个月内还未达标准，扣 5000 元，并解除合同。	未经同意更换人员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安全保障及服务态度（20 分）**			
	人员及车辆有效性（10 分）：车辆保险、年检、保养记录及时有效， 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驾驶证明等记录及时有效	未按照要求保证车辆保险、年检及保养记录在有效期内的每次扣除 2 分，扣完为止。发现驾驶员资格证、驾驶证明等记录过期或失效的每次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解答态度（10 分）： 回答乘客提问时，须耐心解答且服务态度好。 乘车人员有效投诉一次扣 2 分，投诉范围包括无违反交通规则的驾驶行为，如恶意抢道、开斗气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	驾驶员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 有效投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如有酒驾、毒驾等行为一次性扣20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甲方行使日常的管理检查及考核权。检查及考核采取百分制法，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 100 分。具体的考核细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制定。

（七）甲方每月考核一次，并将检查结果通过书面形式送交乙方，对乙方轻微差错限期进行整改，对严重差错的将与车辆租赁服务费用挂钩，95（含）为考核基准分；每扣 1 分，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当连续 3 个月低于 90 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